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8月17日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蔡厚富先生、孙陶然先生、独立董事熊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江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按第二个解锁期内公司实际完成的业绩考核指标及个人业绩考核计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27,448股。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长陈江涛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受益人的关联方，董事蔡厚富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并根据第二个解锁期内公司实际实现的业绩考核指标及个人业绩考核计算，同意对陈宇飞、吴为国等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97,086股，李强、蔡超等28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564,137股，胡捷、石明浩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三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23,736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共计884,959股限制性股票。

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长陈江涛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受益人的关联方，董事蔡厚富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7日